

#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

## 第五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06 月 21 日(星期四)中午 13 時

地點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會館會議室(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F-5)

主席：張主任委員瑞麟 紀錄：趙委員佳信 司儀：王委員來庫

出席委員：張主任委員瑞麟、曹副主委榮穎、彭副主委德桂、林副主委義王、王委員來庫、王委員聖惠、李委員豐裕、林委員永農、林委員師彬、林委員淑鑾、林委員榮志、邱委員國華、侯委員俊華、胡委員雲瑜、張委員原彰、張委員繼憲、莊委員鶴麟、陳委員文枝、陳委員必誠、陳委員憲法、陳委員祈宏、陳委員博淵、黃委員文龍、黃委員坤山、黃委員明正、黃委員東德、黃委員頌儼、楊委員士樑、楊委員琇嬪、廖委員宏哲、趙委員佳信、劉委員其松、蔡委員全德、蔡委員嘉一、蕭委員世洪、戴委員志龍、顏委員良達

請假委員：柯委員富揚、陳委員建仲、游委員文仁、蔡委員淑貞

一、宣布開會：應到人數 41 人，實到人數 37 人，超過半數會議開始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三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洽悉

四、報告事項：洽悉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### 【提案一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中執會暨六區分會第四屆委員任期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，為順利推動中執會會務，請推選第五屆主任委員(檢附委員名單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(107)全聯醫總全字第 0802 號函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辦理(附件一)辦理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無異議鼓掌通過，推舉陳委員博淵為第 5 屆主任委員。

第 4 屆、第 5 屆主任委員交接，監交人：陳委員憲法

### 【提案二】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第五屆輔導組組員名單，提請核備。

說明：第五屆輔導組組員名單(詳附件二)，業於 107 年 6 月委由三縣市四中醫師公會提報，提請委員會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【提案三】**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有關臨時委員會議(第 5-1 次)召開時間、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中執會暨六區分會第五屆委員任期將從 107 年 07 月 01 日開始，為順利推動中執會會務，是否召開臨時委員會議，時間、地點？

決議：經裁示不召開臨時委員會改用聯誼會方式，以利各委員互相交流，時間地點待確認後通知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**【提案一】**

提案人：本會

案由：推派第 5 屆執行長、副執行長、醫務管理組、審查醫藥專家組、醫療品質組、秘書組、資訊組、輔導組各組組長及副組長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(一)執行長：趙委員佳信；副執行長：顏委員良達

醫務管理組組長：王委員來庫

審查醫藥專家組組長：彭委員德桂暫代

醫療品質組組長：張委員原彰

秘書組組長：廖委員宏哲

資訊組組長：林委員師彬

輔導組組長：黃委員東德

(二)各組副組長將於下次會議再議。

**【提案二】**

提案人：第五屆陳主任委員 博淵

案由：建議成立智庫群，以提供經驗及意見之交流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成立緣由:為廣納有熱忱的同道，為中醫總額貢獻心力。

(二)成員包含:新主委為召集人，副主委輔佐，現職委員外另延攬各界相關人員加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散會：13:30